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29號

上訴人 張作述

訴訟代理人 余鑑昌律師

被上訴人 張作芒

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家上字第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母黃善英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伊之應繼分2分之1。黃善英於110年12月12日預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指定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由上訴人繼承，上訴人於111年5月18日將系爭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其所有（下稱系爭移轉登記），侵害伊特留分，伊得行使扣減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821條、第1164條前段、類推適用第1225條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及分割系爭遺產之判決。於原審併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準用第821條但書規定，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盡孝養之責，對黃善英有重大虐待之情事，黃善英立下系爭遺囑，表示系爭不動產全部由伊繼承，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上訴人喪失系爭不動產之繼承權。縱認被上訴人未喪失繼承權，扣除其依系爭遺囑可繼承如附表編號19、28、29之3張保單，價值共新臺

01 幣(下同)112萬3438元，其僅得就系爭不動產以100000分之2
02 0153比例受分配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分割遺產部分之判
04 決，改判系爭遺產按如附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
05 割，及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部分之判
06 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就追加之訴，為命上訴人將系爭
07 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之判決，無非以：

08 (一)黃善英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2
09 分之1，黃善英之遺產如附表所示。

10 (二)依證人即兩造舅父黃孝忠、證人即系爭遺囑見證人陸小珠及
11 葉又華之證述，復參諸被上訴人依系爭遺囑可分配其為受益
12 人之人壽保單價值等情，難認被上訴人對黃善英有重大虐待
13 情事，經黃善英表示其不得繼承。

14 (三)黃善英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遺產價值合計2300萬元、編
15 號6至29所示遺產價值合計364萬2901元，共2664萬2901元，
16 黃善英書立系爭遺囑，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遺產由上訴人
17 繼承，所定遺產分割方法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被上訴人
18 得行使扣減權。

19 (四)被上訴人之特留分為666萬725元，其已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20 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準用第821條但書，請
21 求上訴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又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
22 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
23 權，且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繼承人
24 於特殊情況下得訴請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
25 餘遺產併同分割，是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上訴人辦理系爭不動
26 產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即屬有據。

27 (五)兩造就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協議
28 分割，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應
29 予准許。至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30 不動產，屬12樓房屋及坐落土地，如原物分割為兩造共有，
31 恐將來不利於使用及經濟上之目的，並尊重系爭遺囑所示，

01 如處分系爭不動產，應將所得價金4分之1分配予被上訴人之
02 意旨，自應予變價分割，並由被上訴人依其特留分比例即4
03 分之1分配價金，餘4分之3價金分配予上訴人為宜，復依兩
04 造意願及保單之現狀，由被上訴人分配如附表編號19、28、
05 29之3張保單價值，其餘分配予上訴人，爰定分割方法如附
06 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07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準用第8
08 21條但書、第1164條前段、類推適用第1225條前段規定，請
09 求上訴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及分割系爭遺產，另追加命上
10 訴人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均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並定分割方法如附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
12 示。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
15 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225
16 條前段定有明文。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
17 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同法第1187條亦有明定。而指
18 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及應繼分，亦屬處
19 分遺產之情形，如違反特留分規定，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
20 25條規定，許被侵害者，按其不足之數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
21 減權，惟扣減權一經行使，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係概括存在
22 於所有遺產上，非謂該特留分易為應有部分，存在於各具體
23 之標的物上，亦非謂該特留分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
24 金錢。原審一方面以系爭遺產價值共2664萬2901元為由，算
25 定被上訴人之特留分為666萬725元，認黃善英以系爭遺囑指
26 定之遺產分割方法，侵害被上訴人特留分（違反特留分規
27 定），被上訴人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另一方面又謂基於尊重
28 遺囑之意旨，應將黃善英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遺產變價
29 後，按上訴人4分之3、被上訴人4分之1分配價金為當，將如
30 附表編號19、28、29之保單價值分配予被上訴人，足見被上

01 訴人受分配取得之遺產價值，逾越其特留分之比值，有理由
02 前後矛盾之違法。

03 (二)次按法院裁判分割遺產，定其分配，應斟酌各繼承人之意
04 願、利害關係及遺產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與經濟效用。
05 又遺囑之解釋，應著重於遺囑人真意之確保、遺囑自由之維
06 持。系爭遺囑記載系爭不動產由上訴人取得，但不得出售，
07 否則應將出售所得價金4分之1分予被上訴人，其真意為何，
08 尚欠明瞭。原審未闡明釐清，亦未調查系爭不動產歷來使用
09 情形，究明兩造就系爭不動產原物或變價分割之意願、採原
10 物分割有無以金錢補償之可能，遽以如附表編號1至5為房屋
11 及坐落土地，並尊重遺囑之意旨，即為變價分割，尚嫌粗
12 略。

13 (三)再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14 分其物權，觀諸民法第759條規定固明。惟繼承人中之1人或
15 數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為土地之共同共有繼承登
16 記（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
17 參照），而繼承人中之1人或數人，於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
18 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時，倘因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
19 立、爭訟或類此狀態，有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
20 件，或登記於部分繼承人名下之土地，是否屬於被繼承人之
21 遺產，於繼承人間尚有爭執，且尚有其餘遺產需併同分割，
22 為符訴訟經濟有權利保護必要之特殊情形，該申辦繼承登記
23 之繼承人，以一訴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共同共
24 有之繼承登記，並為全部遺產之分割，亦應准許。原審固揭
25 明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上開意旨，然被上訴人之
26 追加聲明，並未表明請求上訴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其
27 聲明是否完足妥適？自待釐清。乃原審逕認被上訴人依民法
28 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準用第821條但書規定，請求上
29 訴人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為有理由，
30 亦有可議。

01 (四)系爭遺囑內容之真意為何，既待事實審調查審認，並影響被
02 上訴人得否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則關於系爭移轉登記應否塗
03 銷部分，不宜先行確定，爰併予廢棄。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04 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6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0 法官 吳 青 蓉

11 法官 許 紋 華

12 法官 賴 惠 慈

13 法官 林 慧 貞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